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38號

異　議　人　呂寶蕊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64110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原事務官）於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6411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5年8月19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4日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主約雖屬人壽保險，惟附有重大燙傷附加條款及失能扶助保險金條款，系爭保單為異議人維持生活所必需。又異議人現年72歲，僅依靠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每月新臺幣（下同）15,375元及打零工維生，系爭保單之保費皆由異議人親友代為支付，若逕予終止，將對異議人之生存權及健康權造成風險，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

強制執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㈠相對人前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6875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財產，經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另案（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7031號、114年度司執字第60494號）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執行處於113年11月27日對第三人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達人壽公司）就異議人之保單債權核發扣押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在相對人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範圍內收取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安達人壽公司於113年12月19日陳報系爭保單，並予以扣押。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議，嗣經原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異議，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㈡經查，以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0,744元（即最高之臺北市）計算，個人生活所必需費用為24,893元（計算式：20,744元×1.2倍＝24,893元），則異議人之6個月必要生活費為149,358元，而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債權均未符合上揭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標

準。又系爭保單無健康險或傷害保險附約，附約有重大燒燙傷附加條款、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附加條款部分無累積解約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無累積解約金，有安達人壽公司115年7月23日安達保字第1150001951號函附卷可佐（見執行卷第205頁）。則系爭保單不具有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附約，且預估解約金均高於149,358元，自得作為扣押及強制執行之標的，異議人前揭主張，要無可取。

㈢次查，異議人主張系爭保單之保險解約金為其生活所必需，惟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本無從使用，是異議人無依賴保險準備金支付生活開銷之可能。另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投入之避險行為，且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已設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提供基本之醫療保障，而商業保險僅是額外且非必要之生活要件，非屬維持生活所必需，難認異議人得以不確定發生之保險給付作為生活必要費用之來源而屬維持生活所必需，進而拒絕清償其債務，此將有損相對人依法受償權利，故無從據此而為有利於異議人之認定。

㈣綜上，異議人聲明異議所憑理由及所提出之事證，尚不足證明系爭保單目前確有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所定不宜為強制執行之情事，且並未提出其他足供釋明其有仰賴系爭保單解約金維持基本生活之證據。揆諸前開說明，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1	安達人壽鑫龍星變額萬能壽險	000000000000000	415,758元
2	安達人壽鑫龍星變額萬能壽險	000000000000000	507,115元